

陈妹玖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审刑事判决书¹

发布日期：2018-10-30

浏览：150次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浙0703刑初200号

公诉机关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妹玖，女，1974年8月13日出生于浙江省义乌市，汉族，小学文化程度，住义乌市。因涉嫌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7年10月27日被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刑事拘留，于同年12月1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金华市看守所。

辩护人童晓洪，金华市金兰律师事务所律师。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检察院以金东检刑诉[2018]20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妹玖犯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8年6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并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8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方丽霞及检察官助理章丽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妹玖及辩护人童晓洪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2年12月左右，被告人陈妹玖经陈某1（已判刑）介绍，以116万元的价格将2对象牙以及13件象牙雕件非法出售给夏某（已判刑）。出售象牙后，陈妹玖通过长途客车托运的方式，将

¹

该批象牙从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运到浙江省东阳市，将部分象牙交给陈某 1，后又独自驾车将剩余象牙从东阳运至金华，交与夏某。

案发后，2 根象牙和 11 件象牙雕件被依法查获扣押。经鉴定，上述象牙制品的参考价值共计人民币 90.7507 万元。

公诉机关在庭审中出示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书、辨认笔录及侦破经过等证据证实。

被告人陈妹玖对起诉书指控无异议，认为自己是帮人介绍的。

辩护人童晓洪辩称，1、案发后被告人陈妹玖投案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2、被告人陈妹玖应认定从犯，因涉案象牙不是被告人所有，是“杨某”所有，陈妹玖是介绍、帮助出售作用，且在运输过程中受陈某 1 指使。3、价值鉴定根据象牙制品的重量，但该象牙制品在制作过程中会添加杂质。4、被告人陈妹玖系初犯、偶犯。综上请求对被告人陈妹玖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2012 年 12 月左右，被告人陈妹玖经陈某 1（已判刑）介绍，将 2 对象牙以及 13 件象牙雕件以 116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夏某（已判刑）。嗣后，被告人陈妹玖通过长途客车托运的方式，将该批象牙从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运到浙江省东阳市，将部分象牙交给陈某 1，尔后又独自驾车将剩余象牙从东阳运至金华交与夏某。

案发后，2 根象牙和 11 件象牙雕件已被扣押没收。该扣押象牙经鉴定，参考价值共计人民币 90.7507 万元。

案发后被告人陈妹玖被上网追逃，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向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森林警察大队投案自首。

上述事实，被告人陈妹玖在庭审中供认不讳，并有被告人陈妹玖的户籍证明；侦破经过；扣押清单；银行汇款记录；判决书；死亡证明等；证人夏某、陈某 1、何某、陈某 2、李某 1 等人的证言；被告人陈妹玖

的供述与辩解；物证鉴定书；辨认笔录及照片；光盘三张等证据证实。上述证据经当庭举证、质证，合法有效，并能相互印证，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根据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经查，1、本案从交易商谈、运输、收款等，均由被告人陈妹玖独立完成，不应认定从犯。2、涉案象牙鉴定过程中经过检验并称重，该鉴定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且本案鉴定价值的象牙只是涉案的一部分。为此辩护人关于应认定从犯及涉案价值的异议均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妹玖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案发后被告人陈妹玖投案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罪名成立，适用法律正确，依法予以支持。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陈妹玖投案自首，请求给予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陈妹玖犯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0月27日起至2025年10月26日止）；罚金限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卢炳奎

人民陪审员 刘法旺

人民陪审员 王永芳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操晗彦